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核數師辭任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提呈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在其辭任函中表示，其於達致辭任結論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審計有關之專業風險、核數費用水平及可收回性以及其於目前工作流程下可動用之內部資源。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除本公司結欠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未結算部分尚未結付外，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本公司與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集團新核數師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